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沈明德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8  
電子信箱：bm179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839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579737\_1093183902\_1\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有關加強設計建築師簽證管理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防止建築師簽證錯誤，並加強建築師自主管理，自即日起實施措施如下：

- (一)建築執照技術抽查簽證(個案)審查表之抽查項目「消防救災空間」項次，改列為「涉及重大項目」。
- (二)因審查或抽查不符合而辦理建照變更設計者，經抽查會審會議審查後，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。
- (三)涉說明(二)建築師將於移送時並揭示於本處官網。
- (四)建築執照申請案新增應附文件「建築執照技術抽查簽證項目自主檢視表」。(如附件)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